

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（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）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涛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(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)

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自评工作提示》的相关要求,本单位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,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-2025 年 2 月 13 日对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 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: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: 该项目为尉犁县 178 名就读于中职、中专、高职、大专、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,每人每学年 3000 元。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费用,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,确保学生完成学业,方便就业。

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: 本项目总投资 53.4 万元,全部为申请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:

项目负责人: 张涛

联系电话: 18909966208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1、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尉财乡财〔2024〕12号),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53.4 万元。资金来源: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.4 万元。用于实施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。

2、项目实施情况

(1) 项目实施内容

补助对象和条件

接受中等职业教育(含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,下同)(一、二年级)、高等职业教育(含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,下同)(一、二、三年级)已注册学籍的尉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为补助对象。

补助申报程序

(1)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具体包括:

1) 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，在校生提供在校就读证明（原件）；

2) 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3)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；

4) 有效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行、持卡人）。

（2）申报对象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尉犁县 2023-2024 学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审核确认，上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（3）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汇总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，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无误后移交县教科局最终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，报县财政局发放助学补助金。

3、职责分工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，严格把关，层层落实，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助学补助对象精准。

（2）县教科局。加强与教育，加强雨露计划的宣传力度，为贫困家庭提供教育信息和咨询服务，认真核对学生的就读信息，做好补助对象的初步审核，做好补助对象的就读信息的收集，并就读学生的名单提供给县乡村振兴局。

（3）县乡村振兴局与教科局沟通协调，对提供的脱贫户就读学生名单进行严格审核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将资金通过

“一卡通”发放至学生手中。公示公告，最终审核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局。

（4）县财政局负责助学补助扶持资金的拨付，监督管理扶贫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，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项目为尉犁县 178 名就读中职、中专、高职、大专、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，每人每学年 3000 元，扶持贫困户 53.4 户。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费用，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业，方便就业。

4、项目完成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完成，实际支付资金 53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

目标 1：对 178 名脱贫户家庭中、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，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。

目标 2：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，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保障学生完成学业，顺利就业。

2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9 个，其中包括 7 个量化指标，量化率 77.8%。三级指标已

全部完成预期目标，并完成资金支付。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：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补助学生人数等于 178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资助达标率等于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98%。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3000 元/学生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，有效减轻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等于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；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支出效益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针对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。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、到位、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。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来源、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。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，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，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，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、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-2025 年 2 月 13 日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
1、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

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2、组织绩效自评方式

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，由本单位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项目管理、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，分析项目可行性；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；通过分析，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。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，确认数据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。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，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，撰写自评价报告，确保自评工作做到客观、实事求是。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。采取多种方式，多方获取信息。

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3.4 万元，全部申请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到位资金 53.4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3.4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支付 53.4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，执行资金 53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从预算到项目实施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，中间环节管理到位，资金稳控性较高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，确保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申请资金 53.4 万元，该项目为尉犁县 178 名就读中职、中专、高职、大专、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，每人每学期 3000 元，扶持脱贫户 178 户。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减轻脱贫户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业，方便就业。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补助学生人数大于或等于 178 人，实际完成值 178 人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资助达标率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98%，实际完成率 98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，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，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小于或等于 3000 元/学生，实际完成值 3000 元/学生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有效减轻，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，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助学生满意度指标大于或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 95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 95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4.综合评价情况

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，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脱贫户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业，方便就业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，指标值总体达标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，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、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，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。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，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评为“优”档次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、项目精准实施、规

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，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自评档次为“优”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

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5-1：								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尉犁县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涛189****6208		
主管部门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3.4	53.4		10	100%	1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53.4	53.4		-	100%	-
		其他资金	0	0	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目标1：对178名脱贫户家庭中、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，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。 目标2：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，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保障学生完成学业，顺利就业。			已支付给178名脱贫户家庭中、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，为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（每学期1500元/学生）。 已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，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，保障学生完成学业，顺利就业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学生人数	10	178人	178人	10	已完成
		质量指标	资助达标率	10	100%	100%	10	已完成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≥98%	98%	10	已完成
			项目按期完成时间	10	2024年6月	2024年6月	10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	10	≤3000元/学生	3000元/学生	10	已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	15	有效减轻	达成目标	15	已完成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	15	100%	100%	15	已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学生满意度	5	≥95%	95%	5	已完成
			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	5	≥95%	95%	5	已完成
总分				100			100	
填表人：木尼热					联系电话：		138****7258	